

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省级技术创新平台的通知

各区县工信局，高新区经科局：

根据省工信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技术创新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甘工信发〔2022〕53 号），现就做好 2022 年省级创新平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各县区工信局、高新区经科局组织辖区内企业、科研院所通过“不来即享”平台申报省级技术创新平台，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汇总。于 4 月 20 日前，将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行业技术中心、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推荐文件（附企业院所汇总表）和申报材料纸质版一份报市工信局技术创新科；于 7 月 20 日前，将省级技术创新示范联盟推荐文件（附企业院所汇总表）和申报材料纸质版一份报市工信局技术创新科。电子版发送邮箱：lzgxcxk@126.com。

联系人：汪伟波 联系电话：8775168

附件：《甘肃省工信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技术创新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

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3 月 15 日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甘工信发〔2022〕53号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2年省级技术创新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兰州新区经发局，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有关企业：

根据甘肃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基质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要求，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应用为目的创新体系建设，培育和树立企业技术创新先进典型，鼓励创新主体技术进步和产品优化升级，促进我省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现将2022年省级技术创新平台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

按照《甘肃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甘工信发〔2016〕515号)的要求,做好2022年本地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及时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要求申报企业的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200万元,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2%,申报材料另附企业自评表(附件1)及自评证明材料。各市州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关申报流程,提高推荐质量,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各市州推荐名额不超过5个,推荐企业名单及汇总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请于4月30日前报送至我厅。

二、做好省级行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

按照《关于加强行业技术中心建设的意见》(甘工信发〔2015〕454号)等文件的要求,各市州工信局要围绕十大生态产业重点领域,遴选推荐具备条件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行业龙头企业申报行业技术中心。各市州主管部门将行业技术中心申报名单、申报材料、自评表(附件2)及自评证明材料一式一份(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请于4月30日前报送至我厅。

三、做好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工作

按照《甘肃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管理办法》(甘工信发〔2011〕480号)的要求,认真做好2022年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组织申报工作。各市州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规定条件和申报要求,认真遴选,原则上每个市州推荐上报企业数量不超过3家。请各市

州主管部门将企业申报材料、企业自评表（附件3）、自评证明材料及申报企业情况汇总表等材料一式一份（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于4月30日前报送至我厅。

四、做好省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培育组建相关工作

按照《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相关工作的通知》（甘工信发〔2020〕60号）的要求，认真做好2022年省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组织申报工作。各市州主管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有关企业要围绕符合国家及我省发展重点领域，以及技术亟待突破的领域、水平有待提高的产业等方面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各市州主管部门请严格按照规定条件和申报要求推进培育组建工作，同时将申报材料、自评表（附件4）、自评证明材料及培育组建汇总表一式一份（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于7月30日前报送至我厅。

五、其他事项

根据省政府要求，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行业技术中心、省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须通过“不来即享”平台进行申报，具体操作详见附件5。

联系人：薛 峰：0931-8929212

李淑娟：0931-8929241

电子邮箱：gxwjscxc@163.com

- 附件：1.甘肃省企业技术中心自评表
2.甘肃省行业技术中心自评表
3.甘肃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自评表
4.甘肃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自评表
5.“不来即享”平台操作说明



附件 1

甘肃省企业技术中心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分)	三级指标	得分
创新投入	创新经费	15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低于 10 万元不得分，每 10 万元，得 1 分，5 分满分。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低于 2% 不得分，达到 2% 得 1 分，每增加 0.5%，加 1 分，10 分满分。	
	创新人才	10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低于 1% 不得分，达到 1% 得 1 分，每增加 1%，加 1 分，5 分满分。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职称和博士人数。每 1 人得 1 分，5 分满分。	
创新条件	技术积累	15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每 1 项得 1 分，5 分满分。	
			近三年科技主管部门科技成果备案数。每 1 项得 1 分，10 分满分。	
	创新平台	15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低于 300 万元不得分，300 万元得 1 分，每增加 100 万加 1 分，5 分满分。	
			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数。每 1 个得 1 分，5 分满分。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每 1 个得 1 分，5 分满分。	
产出与效益	创新产出	25	当年获取的专利申请数。发明专利每 1 项得 2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 1 项得 1 分，软件著作权每 1 项得 2 分，外观专利每 1 项得 0.5 分。满分 5 分。	
			当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经省工信厅备案）。每 1 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主持/参与国际标准每项得 10 分/5 分；主持/参与国家标准每项得 5 分/2 分；主持/参与行业标准每项得 3 分/1 分；主持/参与团体标准每项得 1 分/0.5 分；制定企业标准每项得 0.5 分；10 分满分。	
	创新效益	20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低于 10% 不得分，达到 10% 得 1 分，每增加 0.5%，加 1 分，10 分满分。	
利润率。低于 3% 不得分，达到 3% 得 1 分，每增加 1%，加 1 分，10 分满分。				
加分			获国家、甘肃省优秀新产品、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特等奖每项加 5 分，一等奖每项加 3 分，二等奖每项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附件 2

甘肃省行业技术中心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运行机制 (9分)	组织机构建设(3分)	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机构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技术专家委员会作用发挥显著。很完善得3分,比较完善得2分,基本完善得1分,不完善得0分。	
	管理制度建设(3分)	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项目、经费、保密、产学研合作等管理制度。很完善得3分,比较完善得2分,基本完善得1分,不完善得0分	
	中长期发展规划(3分)	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阶段性目标实施及时,并取得良好的效果。良好得3分,比较良好得2分,基本完成得1分,未完成得0分	
研发设施 (5分)	研发设备原值(5分)	1300万以上得5分,1100-1300万得4分,900-1100万得3分,700-900万得1分,700万以下得0分	
研发人员 (8分)	专职研发人员(3分)	70人以上得3分,60-70人得2分,50-60人得1分,50人以下得0分	
	拥有正高级职称研发人员(5分)	每1人得1分,满分5分	
科研投入 (9分)	本年度科技研发投入(6分)	800万以上得6分,700-800万得5分,600-700万得4分,500-600万得3分,400-500万得2分,300-400万得1分,300万以下得0分	
	近三年累计科技研发投入(3分)	1600万以上得3分,1300-1600万得2分,1000-1300万得1分,1000万以下得0分	
创新成效 (26分)	承担科研项目情况(4分)	每承担1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得2分,每承担1项厅局级项目得1分;满分4分	
	获科技奖励情况(4分)	每获得1项省部级科技奖励得2分;1项社会力量奖励1分,满分4分	

服务业绩 (27)	年获专利等知识产权数量(6分)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每件得3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每件得1分;外观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登记等其他知识产权每件得1分;满分6分。	
	近三年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数量(12分)	主持/参与国际标准每项得12分/6分;主持/参与国家标准每项得6分/3分;主持/参与地方标准每项得4分/2分;主持/参与行业标准每项得4分/2分;主持/参与团体标准每项得2分/1分;制定企业标准每项得1分;满分12分	
	发布年度行业发展报告(8分)	完成年度行业发展报告的发布并按时上报省工信厅,优秀得8分,良好得5分,合格得3分。	
	定期编辑并发布行业期刊或行业技术信息(4分)	年度编辑期刊或行业技术信息,每1次得1分,满分4分	
	开展行业人才培养(5分)	每组织一次行业技术培训,且培训人员达到50人次,得1分,累计不超过5分	
	年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数(10分)	每解决1个难题得2分,满分10分(附佐证资料)	
经济效益 (16)	年服务收入(6分)	年服务收入1000万以上6分,900-1000万5分,700-900得4分,500-700万3分,300-500万2分,300万以下1分	
	通过工艺改进、产品开发、成果推广等为企业产生的新产品销售收入(10分)	每500万得1分,满分10分	
加分项	特色工作(10分)	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填补国家科技空白(附科技部门成果备案或工信部门新产品备案资料)	
	高层次人才(5分)	拥有院士(含外聘)得5分,国家千人计划等国家级人才得3分,省领军人才加1分	
	完成省工信厅安排的相关服务工作(6分)	每完成一项相关任务,加2分,满分6分	
	国家级奖励(4分)	承担项目获国家级奖励,加4分	

附件 3

甘肃省产业技术创新产业联盟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产业联盟 运行机制 (10分)	产业联盟管理制度建设(5分)	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项目、经费、保密、产学研合作等管理制度。很完善得5分,比较完善得3分,基本完善得1分,不完善得0分	
	产业联盟中长期发展规划(5分)	中长期发展规划目标明确,阶段性目标实施及时,并取得良好的效果。规划完善可行性高得5分,较好得3分,基本规划得2分,无规划得0分	
产业联盟 牵头单位 创新能力 (40分)	近3年获专利等知识产权数量(20分)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每件得5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每件得2分;外观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登记等其他知识产权每件得1分;累计不超过10分	
	近3年年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数量(20分)	主持/参与国际标准每项得20分/10分;主持/参与国家标准每项得10分/5分;主持/参与行业标准每项得6分/3分;主持/参与地方标准每项得6分/3分;主持/参与团体标准每项得3分/1分;制定企业标准每项得1分;20分满分。	
产业联盟 服务能力 (40分)	集聚创新资源,解决行业发展关键和共性技术难题(20分)	每解决1个难题得5分,填补国家重大科技技术空白,每一项得20分,满分20分	
	通过工艺改进、产品开发、成果推广等为联盟内企业产生的新产品销售收入(20分)	年经济效益达到每500万元得1分,满分20分	
人才队伍 (5分)	高层次人才(5分)	拥有院士(含外聘)得5分,国家千人计划等国家级人才得3分,省领军人才加1分,满分5分	
特色工作 (5分)	学术、科技成果推广(5分)	组织国际/国内具有影响力的学术和科技成果推广活动,每1次得2分,满分5分。	

附件 4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	单位	基本要求	评价结果
创新机制	创新投入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15	%	≥ 2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比例比上次评价增长	3	百分点	≥ 0	
	人才激励	研发人员年人均收入与企业年人均收入之比	3		> 1.2	
		研发人员培训费占技术中心人员总收入的比重	3	%	> 2	
	创新合作	来企业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	3	人月	> 10	
		对外合作项目占全部开发项目数的比重	3	%	> 10	
技术与人才	创新队伍建设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重	7	%	> 1	
		企业研发机构拥有的高级专家及博士人数	5	人	> 1	
	创新条件建设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5	万元	> 500	
		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数	3	个	≥ 1	
	技术积累储备	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项目数占全部项目数的比重	4	%	> 3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4	项	≥ 3	
企业拥有的中国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数		2	个	≥ 1		
产出与效益	技术创新产出	当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4	项	> 5	
		当年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4	项	> 3	
		——其中当年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3	项	≥ 1	
		主持和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	4	项	≥ 1	
	技术创新效益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11	%	> 20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的比重	11	%	> 15	
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3	万美元	> 0		
其他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 3	项	≥ 1		
	年末现金净流量与可供分配利润的差额	≤ 3	万元	> 0		
总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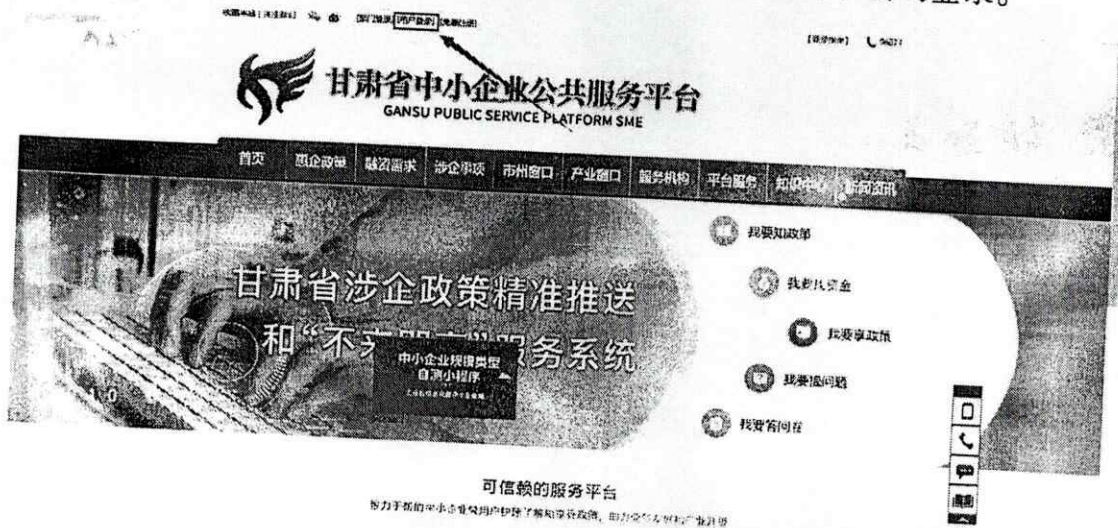
附件 5

“不来即享”平台操作说明

1. 企业输入网址 <http://www.gs96871.com> 进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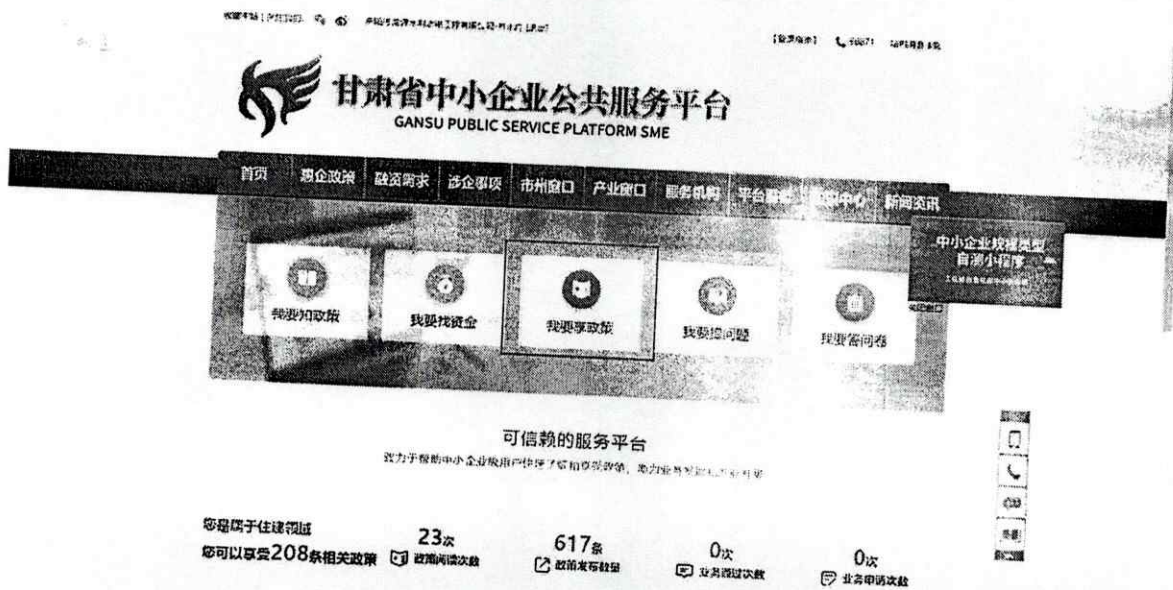


2. 点击用户登录，进入登录界面，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密码登录。





3. 登录成功后自动跳转回首页，点击【我要享政策】。



4. 进入【我的政策】页面，五项认定显示在页面左侧（由于企业性质不同，部分企业可申报的认定少于5项，因此显示的认定事项少于5项）。

政策查询

我的政策

我的住房

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认定

行业技术中心认定

省级技术中心认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我的政策

您是属于住建领域
您可以享受以下政策

政策类别 > 全部 住房保障 租赁住房 租赁住房 租赁住房或平 其他

相关企业 > 全部 农业产业链龙头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规模以上企业 专精特新企业

行业类别 > 全部 制造业 公共管理 社会保障 教育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部门 >

办理单位 > 全部 政府职能部门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发布单位 >

发布单位 >

返回 重置

政策名称

操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绿色建材评价标准》的通知

查看 打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建材评价标准》的通知

查看 打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建材评价标准》的通知

查看 打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建材评价标准》的通知

查看 打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建材评价标准》的通知

查看 打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建材评价标准》的通知

查看 打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建材评价标准》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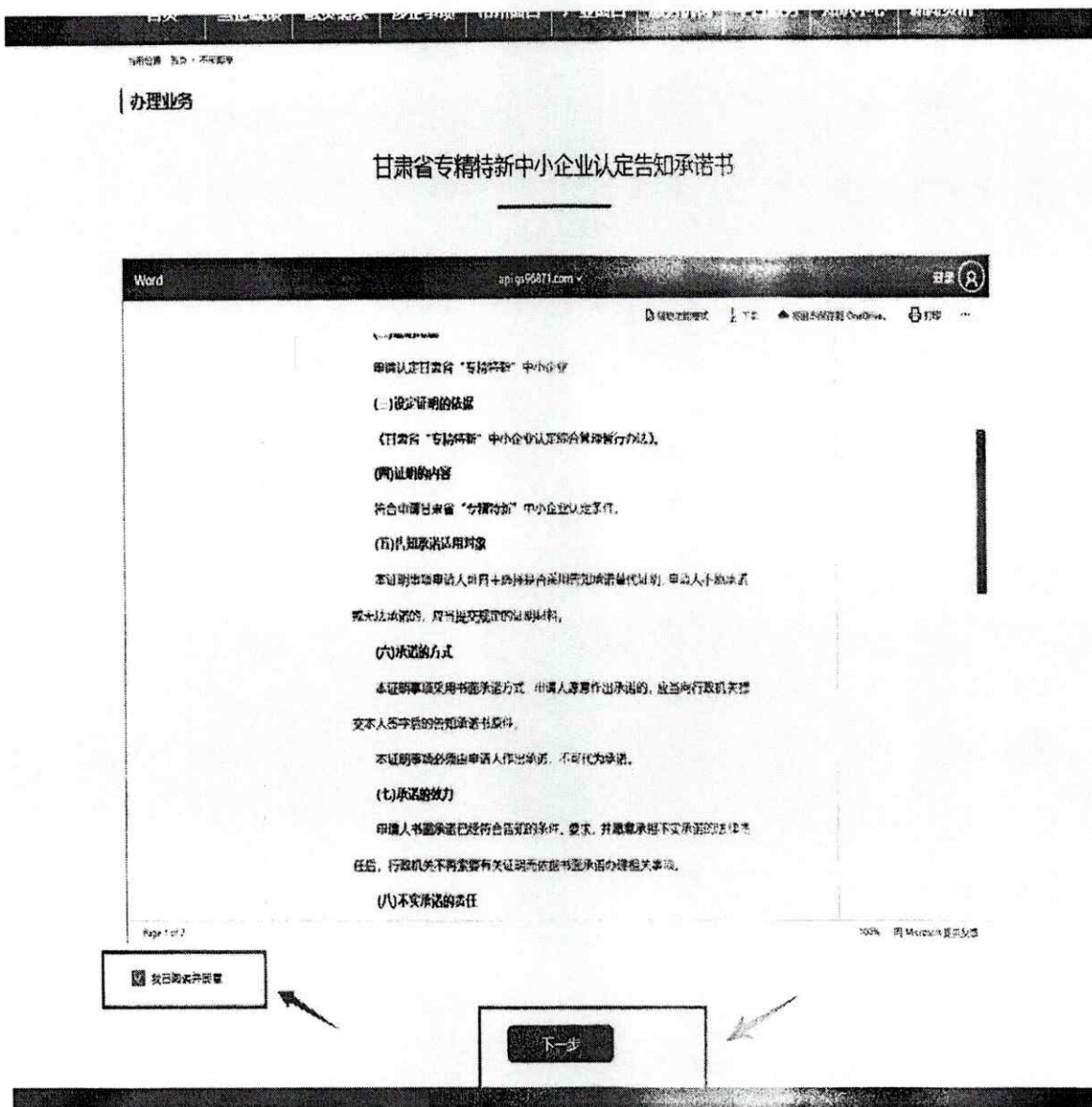
查看 打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建材评价标准》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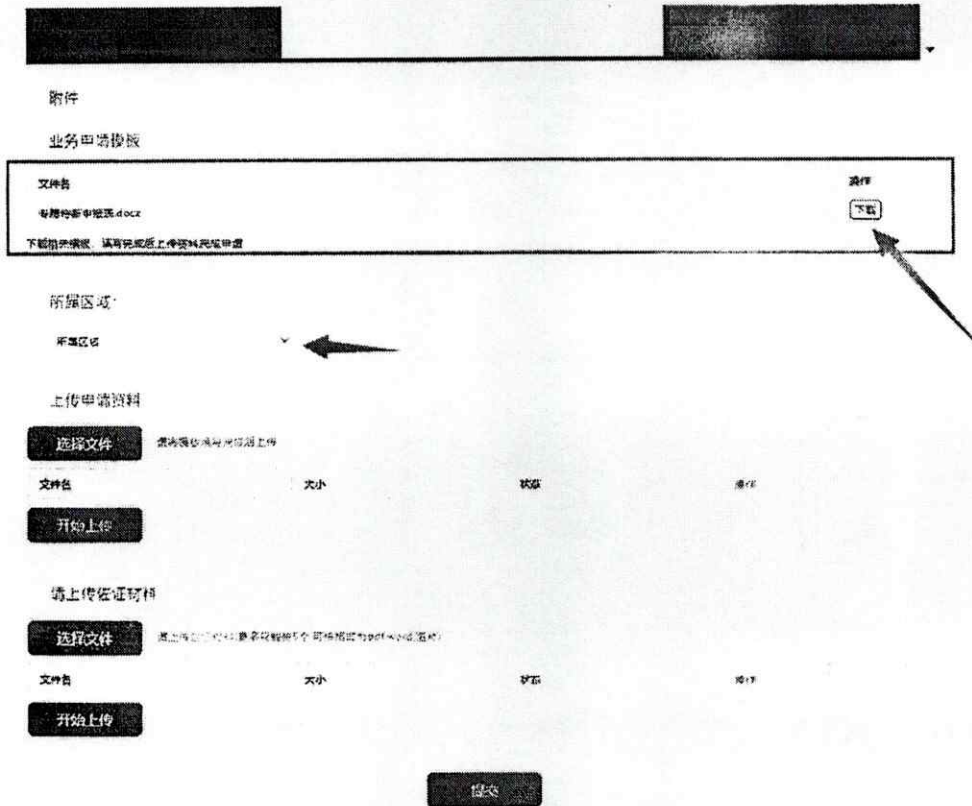
查看 打印



5. 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为为例，点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进入申报环节。首先阅读告知承诺书，点击左下角【我已阅读并同意】，对企业自身申报行为及提供材料真实性进行承诺。点击【下一步】进入业务详情页面。



6. 业务详情页面，可以查看政策文件，下载业务申请模板，选择需要提交审批的区域，如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并按照规定上传申请材料及佐证材料，完成后【提交】申报。



7. 提交后即完成申报，可在【我的业务】中查看申请状态及结果。（申报过程如有问题，请拨打 96871 咨询）。

当前位置： 首页 > 我的业务

我的业务

[我的业务](#)
[我的业务](#)

我的业务

[我的业务](#)

- 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 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认定
- 行业技术中心认定
-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业务名称	提交时间	状态	操作
关于申报《日本株式会社株式会社(5-5)的请况》	2021-04-09 11:00:02	待企业盖章	查看

